

关于对张军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62 号

张军：

经查明，你作为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就首发前股份作出承诺，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，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公告。你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离职，并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835,670 股，其中首发前股份及其孳生股份合计 648,000 股。你实施上述减持行为时未能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计划，违反了作出的承诺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、第 8.6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4 月 25 日